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收〔2019〕2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强幼儿园 定价和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市属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定价和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现就我市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分类管理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收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二、严格执行收费项目

全市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大类。

（一）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可含住宿费）

保育教育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包括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用餐所需的器材、教材图书和设备设施）、房屋租金、修缮费、水电费、取暖费、卫生保健费（卫生防疫）、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收取，鼓励按月收取，同一辖区应采取相同的收取方式。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月、学年）收取保教费。保教费一般在9月份调整，至少保持一学年内稳定，并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新生”指调整收费标准年度秋季新入园就读的幼儿（含插班幼儿），其余幼儿为“老生”。

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采取按月收取的，假期与学期交叉月份，保教费不得上浮。

幼儿园保教费退费均按当月在园天数（按法定工作日计算）计退。因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4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80%退还；超过4天但

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次月起未就读月份应全额退费。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1. 伙食费（含营养餐点，不含用餐所需的器材费用）。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工作人员与幼儿的膳食要严格分开。

2. 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周一至五闭园后，受幼儿家长委托，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公办幼儿园托管费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民办幼儿园托管费由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3. 校车费。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收费标准以“元/人·天”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可根据幼

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三)代收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

1. **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

2. **外出活动费**。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费用，由幼儿园按实统一收取并支付。

3. **体检费**。幼儿园在规定的免费体检项目外，接受幼儿家长委托的其他体检项目，可代收体检费。

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三、加强价费行为监管

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以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在招生报名 30 天前向社会公布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内容的收费公示表，同时填报收费信息表（见附件），分别报送所管辖的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收集并在政务网站集中公布更新幼儿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集体办幼儿园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过去有关幼儿园定价和收费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省和市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有新规定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佛山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附件

佛山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办园性质	
地址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收费负责人		收费监督电话	
价格管理方式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	
收费项目		计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				
	寄宿制(含住宿费)				
	假期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托管费				
	校车费				
代收费	生活用品费				
	外出活动费				
	体检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价格管理方式”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的须在“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批准文号及批准机关；市场调节价为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 2、“计收单位”是指按月、学期、学年、次收取。
- 3、收费信息有变化的，应于执行前至少30天重新报送所管辖价格主管部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教育局、财政局、法制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